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及
(3)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又穩先生(「**梁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事宜，故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梁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緊接梁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已變更如下：

1. 梁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2. 陳岱女士於中期期間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隨著梁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由於梁先生乃唯一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而審核委員會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因此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將竭力確保委任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的規定於三個月內盡快遵守第3.10及3.21條所載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及**Im Jonghak**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及**Kim Sung Rae**先生。